

### 附件三：新乡平原新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名 称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4.97 万元	
采购 项目 内 容 (规格、 型号、 数 量)	原阳县 2024 年度第五十九批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占用林地 1.0927 公顷)					
验 收 意 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康宏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b>50</b> 万元以下的（含 <b>50</b>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b>50</b>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张英俊      验收人 2: 张琳琳            验收人 3: 吕国兵      验收人 4:</p> 					
	备注：					
	主管领导 签字	王治海	验收 负责人签字	李鹏飞	联系 电话	15993028078
	验收 地点	林水局办公室			验收 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